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等作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首個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司法團印章)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首個生效日期起：

(a) 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額註銷並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以及將因股份溢價削減而出現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首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因股份溢價削減而出現之進賬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溢價削減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司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

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vii)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第二個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i)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3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04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餘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及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嘉倫先生
朱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利平博士
王偉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身為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conom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